

#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司文明办〔2018〕2号

---

## 关于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执行《福州市星级 志愿者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在全社会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人争做志愿者的良好氛围。根据《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和福建省五星级志愿者评定有关要求，结合福州市实际，福州市委文明办制定了《福州市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试行）》（见附件）。

为了进一步激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志愿服务热情，提升志愿服务影响力，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志愿服务行列，现将《福州市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有意参评的志愿者请自行登录“志愿云”或“志愿中国”系统查询本人志愿服务时长，并根据服务时长申请评定相对应的星级志愿者。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附件

## 福州市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试行）

### 一、星级设置

志愿者按照志愿服务时长评定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150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可分别申请评定为一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星级评定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五星级志愿者：**由市委文明办从市直机关文明办、团市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报送的申请推荐名单中，遴选候选名单报送省委文明办申请评定。

**2. 四星级志愿者：**由市委文明办负责评定，申请推荐名单由市直机关文明办、团市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择优报送。

**3. 三星级以下志愿者：**由志愿者登记注册的服务区域所在县（市）区委文明办负责评定，其中市直各单位志愿者也可由所在单位择优报送市直机关文明办评定。在“志愿中国”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志愿者由团市委等对应市直主管部门负责评定。

### 二、时长认定

志愿者服务时长以“志愿云”系统（或“志愿中国”等省委

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志愿服务时长实行累加制度,时长统计时间原则上截止至评定前一个月。

### 三、评定周期

星级志愿者每半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月份和7月份,具体评定时间另行下文通知。

### 四、申请条件

1. 截止申请评定当月,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州”(简称“志愿云”系统,网址: <http://fz.fjvs.org/>)(或“志愿中国”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注册满半年以上;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且服务质量良好,在“志愿云”系统(或“志愿中国”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达到相应星级的规定时长。

### 五、评定程序

1. **自愿申请。**有意参评的志愿者请自行登录“志愿云”或“志愿中国”系统查询本人志愿服务时长,并根据服务时长自愿决定是否申请评定相对应的星级志愿者。

2. **申请渠道。**申请评定的志愿者须填写申请表(表格样式

可登录“福州文明网”下载),向登记注册的服务区域所在县(市)区委文明办提出申请,市直各单位志愿者也可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市直机关文明办提出申请。在“志愿中国”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向团市委等对应市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资格审核。**按照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由推荐单位对申请评定的志愿者名单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在“志愿云”系统(或“志愿中国”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时间是否满半年以上、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是否达到相应的星级评定条件、记录的服务内容是否客观真实等。

**4. 名单公示。**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拟评定的星级志愿者名单,并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反馈意见。

**5. 评定发布。**根据媒体公示情况确定星级志愿者评定名单,颁发相应的星级志愿者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发布和宣传推介。

